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吳孟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零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